

考生守则

1. 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等统一规定的证件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，并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。

2. 允许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，如HB-2B铅笔(涂答题卡用)、黑色字迹水笔、橡皮等文具。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、各种无线通信工具（如手机、无线耳机、对讲机）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、智能穿戴设备等违规物品入场，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，一经发现，将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

3. 入场后要对号入座，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，以便核验。

4. 答题前应认真阅读试题册正面的“敬告考生”内容，按要求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、错填涂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辨认的，成绩无效。除有特殊原因，在考试结束前禁止提前退场。答题前还需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条粘贴至答题卡1上规定位置。错贴、漏贴、损毁条形码粘贴条将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

5. 必须严格按照要求作答题目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水笔作答，填涂信息点时须使用HB-2B铅笔在答题卡上相应位置填涂，修改时须用橡皮擦净。只能在规定考生作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。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作答的，一律无效。

6.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完成作文、听力、阅读、翻译各部分考试，作答作文期间不得翻阅试题册。听力录音播放完毕后，请立即停止作答，监考员将立即回收答题卡1，得到监考员指令后方可继续作答。作文题内容印在试题册背面，作文题及其他主观题必须用黑色水笔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作答，选择题均为单选题，错选、不选或多选将不得分。

7. 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，应及时举手示意要求更换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8. 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，拒绝作弊行为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良好考试秩序。实施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取消成绩。对扰乱考场秩序，参与作弊团伙、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

9. 考试期间非听力考试时间，不得佩戴耳机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

10. 考试结束铃声响时，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离开考场。

11. 如不遵守考试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教育考试机构将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